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2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范娟萍监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范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范娟萍女士（简历附后）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2 日

范娟萍简历

范娟萍女士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历任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上海长江仪表厂劳资科干事、工会干事、总经办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团总支副书记；上海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龙宇控股人事主管、盛龙船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。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监事。